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採納及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修訂)

委員條件

1. 委員會應由最少三位董事組成，大部分須為董事會不時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委員為委員會之主席。
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獲提名人士應擔任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的召開次數及程序

4. 委員會應最少每年開會一次及可以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召開。倘委員會的工作有需要，則可加開會議。
5.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及經委員會任何委員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6.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委員會之兩名委員。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管。

責任、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a) 釐訂薪酬政策交予董事會審批，薪酬政策應考慮的因素包括：類似公司支付的薪酬、僱傭條件，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和一般職員的責任和個別表現。表現應與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對照加以衡量，並且實施由董事會制定的薪酬政策；
- (b) 在不損上述條款一般性的前提下：
 - (i) 建立聘請董事總經理和高層管理人員的指引；
 - (ii) 就全體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自身薪酬；
 - (iii) 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根據董事會所制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v) 獲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等）。如有需要，應與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分別商議有關董事總經理及／或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提議；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釐訂評估員工表現的準則，應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宗旨和目標；
- (ix) 考慮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和一般職員的年終表現花紅，參照市場的表現評核標準檢討彼等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xi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xiii)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聘請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及／或提供建議；
- (xiv) 落實有關事項，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和職責；及
- (xv) 符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本公司憲章文件列載或法律施加的要求、指示和規條。

權限

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索取有關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聘用條款之資料，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10.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1. 於根據本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時，薪酬委員會應就董事會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建議諮詢其意見。

報告程序

12.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委員會報告及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全體董事傳閱。